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豫平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上校艦長

(97.6.1~99.11.16)，現職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99.5.16~)。

貳、案由：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中校輪機長(附件一，p1~3)，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普遍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致該艦於偵巡任務首日，即因#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發生二級海事事件，被迫單俾返航。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就位，其所屬值更紀律亦散漫，又印表機長期缺紙，未為適切之處理，致失火之警報訊息無法列印，足見其輪機行政管理漫不經心，存有嚴重缺失。被付彈劾人李豫平為昆明艦上校艦長(附件二，p4~7)，所屬輪機行政管理及備戰部署鬆散，亦有督導不週之責。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按海軍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二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

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二〇二四條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同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同規程第〇二〇二八條規定，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附件三，p8~13)。查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輪機長，主管艦設有四部(#11、#12、#21及#22)主機，其中除#21主機外，餘三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竟疏於注意維護、檢查、更換。至艦長李豫平，對昆明艦主機滑油普遍長期滲漏渾然不知，足徵平日督導不周、管理鬆散。被付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二、昆明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普遍滲漏，惟被付彈劾人林興義卻疏於注意、維護，致其中#12主機因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被付彈劾人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監督不週，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一)查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 0730 時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0935 時於左營西南 25 哩，#12 主機滑油位、低壓及軸承高溫等三個警報器次第作動，並自動停機，0938 時發現前主機艙火焰及煙霧警報器同時作動，0950 時輪機長林興義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1033 時火勢完全熄滅，1155 時以單俾模式返航，1831 時返抵左營港(附件四，p15)，火損後修理金額達 1,943 萬 7,085 元。

(二)嗣國防部聯準室、後次室、海軍司令部督察室、後勤處及海軍一二四艦隊指揮部共同會勘，發現#12 主機 A 列第 1、2 缸搖臂蓋表面、附近電纜燒損破

化嚴重、曲拐箱呼吸管燒熔及減速齒輪 8 bar 控制空氣面板燒灼等跡象，確認#12 主機二具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路管夾鬆脫。研判油管夾鬆脫噴出之滑油(9250 號滑油、60psi、閃燃點 390°F)噴濺於增壓排煙管(溫度 572°F 以上)引燃滑油，已燃滑油滴落至轉俾機控制面板後方線路群，再流至減速齒輪循環泵前地板及艙底燃燒，造成#12 號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毀及上地板變形。其失火原因，研判管夾鬆脫「係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導致滑油管夾鬆脫，滑油溢出噴濺，造成本次失火事件之主要因素」，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二之(四)記載綦詳(附件四，p16)。

(三)按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五後段稱：「昆明軍艦除 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為本次次因(人為因素)」(附件五，p25)，足證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普遍滲漏，非僅#12 主機。經查該增壓機之保養，分為 0、I、D 三個層級，管夾○型環之更換，依海軍艦艇技術手冊第 233 章第 5.100 條規定，於大修或修理期間，需將橡膠質○型環及其他有機檔封等更換之(附件六，p31)。昆明艦更換紀錄為 9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大修之事，於 98 年 7 月 24 日執行第二次 DSRA 計畫性大修(附件七，p33)及 99 年 1 月 12 日實施#11、#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檢查時，卻未執行滑油管夾拆解(附件五，p24、25)。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該艦輪機部門之最高主管，對於該艦主機維修史略(服役起即已建立)及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

夾經鎖緊後內部裝設橡膠材料鎖緊，即形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諉為不知，然其卻疏於注意、維護，肇致該艦甫出港偵巡執行任務，即因#12 主機增壓機滑油進口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發生二級海事案件(失火事件)，被迫單俾返航，艦長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督導不週，嚴重斷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三、依備戰部署規定，林興義本應於輪控室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又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廖慶潮，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均有違失。

(一)查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五○○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附件八，p36)。

(二)次查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附件九，p37)，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等部署情形，並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控室指揮：輪機長林興義、輪控中心值更官：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附件十，p38)可稽。

(三)惟 99 年 11 月 1 日時 0925 直昇機落艦廣播時，被付彈劾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機控制中心(簡稱輪控室、輪

控中心，或 ECC) 擔任指揮，但 0935 裝備異常，士兵通知失火時仍在「住艙」，此有艦隊指揮部督察處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十一，p39)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十二，p47)可稽。核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顯有重大違失，所辯當時「巡視各主、輔機艙及各部位防險後，手髒想先洗手再去就位」、「依規定我要在 ECC，但我至後輔機艙、後主機艙、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執行情形。」等語，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附件十三，p51~52)有關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之紀錄不符，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自不可採。又其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部署於 ECC 掌握全般狀況，而逕自決定前往主機艙間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疏失。

(四)另所屬：1. 輪機官倪可倫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值更官，但亦同樣在「住艙」，事後則辯稱「本人在休息，沒有聽到廣播」，惟該廣播經測試並無異常，該員嗣已坦承係其疏失；2. 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依部署應在主机艙督導，卻於輪辦室了解組上行政資料，喪失及早發現徵候及快速處置之機會(附件四，p17~18)，亦徵該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亦有違失。

四、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其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

大違失，又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 (一)按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規定，輪機長基本職責係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舉凡「綜理一切輪機行政，參與執行上級命令與規定及主管各『主』、『輔』機之運用與維護…」、「戰鬥中應督導輪機部門，正確操作各項輪機裝備，以保持艦船動力浮力，指揮救火、堵漏與戰損處理，支援作戰遂行。」及「對全艦輪機設備負有保持優良狀態，隨時發揮最大效率之責任」等均為其一般職責，該條第1款、第5款及第9款定有明文。
- (二)查昆明艦設有輪控室，監控艦上重要輪機裝備之狀態，如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如印表機缺紙等)，除顯示於監控螢幕，值更人員應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為適切正確的處理外，並列印於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左下方之印表機，所列印之該警報資料處理器，其重要性等同於航空器之黑盒子，輪機長應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三〇一〇條職責第16款第〇二〇二八條特定職責第13款定有明文(附件十四，p53、P58)。列印該艦警報訊息之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512KB，約470筆，當資料累積75筆時即輸出列印(或即時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99年10月26日1526時至同年11月1日1029時之資料(附件十五，P61~64及附件十六P67，第4之(4))，案經海軍艦令部後勤官於99年11月4日1000時到艦測試，於1600時測得結

果裝備功能正常，係印表機未放置紙張，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等情，詳載於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檢討建議二之(三)。

- (三)惟查輪控中心指揮為輪機長，下設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4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三○一○(輪控室值更)定有明文。本院99年12月31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振崑「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渠亦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附件十二，P4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99年12月28日國海人綜字第0990010727號函稱「ALARM LOG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ALARM LOG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附件十六，P65~67)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四)另昆明艦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昆明艦設主機四部，為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之主要來源，攸關戰力得否發揮，重要性不言可喻。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長期疏於維護艦上輪機裝備，致該艦甫出港執行偵巡任務，即因艦上#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失火，被迫單俾臨時返航，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備戰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當時卻在「住艙」，致滑油低壓等警報器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指揮應變，又輪機官、主機艙督導於事發時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印表機長期缺紙，致警報訊息列印不能，足徵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為一艦之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卻督導不周，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在艦長指揮督導下，對所有主機推進系統、輔機系統、電機系統、損管裝備之操作、保養、損害管制，及所有輪機部門設備所負責維修的裝備負完全的責任。惟艦上多部主機滑油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加上航前檢查不實，致#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加上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等情，核有違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備戰部署」

表及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五○○九條、第○二○二八條基本職責及特定職責第十三款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二)被付彈劾人李豫平，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所屬長期疏於維護裝備，致生二級海事案件等情，均有違艦艇常規二○一○二、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二○二四條及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艦艇常規第二○一○二條、第二○一○五條及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二○二四條、第○二○二八條、第○五○○九條及備戰部署表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